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 (三) 聯絡人：何專員
- (四) 電話：02-81959112
- (五) 傳真：02-89114276
- (六) 電子郵件：yr@n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民眾所提意見已研處說明回復在案，且無後續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鑑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之最低標準，俾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置以最基本從事火災預防及消防救災任務所需最基本人力與物力需求，故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發布內容係參酌 108 年「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有關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等特殊消防車輛配置之規定。